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穗环（天）查（扣）〔2023〕4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车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MYQ83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吉山坑尾路130号

当事人从事汽车维修和保养。2023年1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铅蓄电池，贮存于仓储间，未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未签订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图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执法人员已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将上述过程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采纳情况记入相关现场笔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HW31，废物代码：900-052-31）250.8公斤予以查封，具体详见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在此期间，对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物品，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启用。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物品存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吉山坑尾路130号。

如不服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

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000

附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车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MYQ8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卢雄

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有关设施、设备、物品详列如下：

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废铅蓄电池	无	250.8公斤	广州市天河区 吉山坑尾路 130号	

当事人确认上述物品清单记录情况无误，签名或盖章：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Signature]

19010015383

2022年 12月 22日

2023年 12月 22日

[Signature]

19010015382

2023年 12月 22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当事人和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还应同时交